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方担保概述

为保证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含分公司，简称“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及其配偶将根据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为上述不超过20亿元融资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李兴、李子豪、LIN HOWARD ZHIHAO（林志豪）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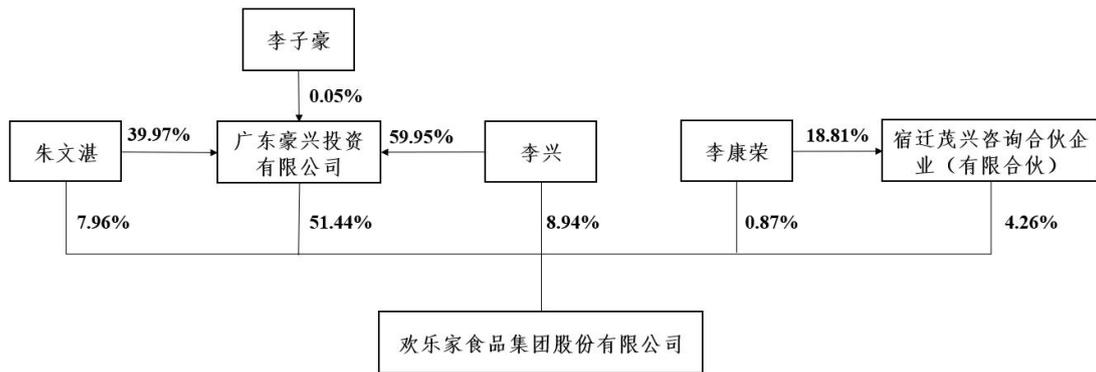
二、 关联方情况说明

（一） 股东情况及持股情况

李兴、朱文湛及李康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及其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截止 2026 年 3 月 24 日)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备注
李兴	39,093,752 股	8.94%	董事长	李兴先生和朱文湛女士为夫妻关系。 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 225,016,1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44%。 李兴先生持有豪兴投资 59.95% 的股权，朱文湛女士持有豪兴投资 39.97% 的股权。
朱文湛	34,814,074 股	7.96%	-	
李康荣	3,812,250 股	0.87%	副总裁	李康荣先生系李兴先生之弟，李康荣先生之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康荣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宿迁茂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及其配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根据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其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依据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及其配偶将根据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五、 2026 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人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六、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为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七、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